

天水市麦积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和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7

甲方: 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 (购买方)

乙方: 甘肃智慧运营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方)

日期: 2025 年 4 月



甲方：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

乙方：甘肃智慧运营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77号）、《甘肃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号）和《天水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天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水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天市民发〔2017〕9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建设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不断适应和满足辖区老年人的服务需求，甲方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天水市麦积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ZC2025-050）公开招标，中标供应商为甘肃智慧运营居民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中标编号：D03-126205003950307723-20250311-008854-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天水市麦积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购买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秉持诚信，恪守承诺原则一致同意达成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天水市麦积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购买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内容	单价	人数	服务期限	总价	备注
为全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洗头、理发、剃须、剪指甲、洗脸、清洁个人卫生、家政保洁、更换清洗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巾、枕套)及折叠整理,起居室、厨房、庭院、厕所卫生清洁,销毁陈旧衣物等物品的服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50分钟	100	3200	12个月	384.00万元	

第四条 服务对象及内容

(一) 服务对象

麦积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

(二) 服务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甘肃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号)和《天

天水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天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水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天市民发〔2017〕97号）文件及相关要求，为麦积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服务内容：洗头、理发、剃须、剪指甲、洗脸、清洁个人卫生、家政保洁、更换清洗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巾、枕套）及折叠整理，起居室、厨房、庭院、厕所卫生清洁，销毁陈旧衣物等物品的服务。

（三）服务实行全程监督管理机制

根据国办发〔2020〕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突发事件全部实现监管应对的要求，满足“互联网+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以及（甘政办发〔2024〕70号）“加强养老服务消费监测。建立养老服务消费统计监测机制，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测”的要求，按照《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的通知》，甲方通过天水市“智慧民生（养老）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互联网+监管服务。

服务人员通过手机APP进行本项目服务下单接单结单等，每次服务时间合计不少于50分钟，服务前1-2张、服务中5-10张、服务后1-2张照片及语音说明等文图声像数据上传到智慧养老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服务中相关照片需用马克团队相机采集上传，涵盖服务前、中、后的照片（照片上要有日期、时间和地点、服务人员等信息）及服务后老人房间全景图。所有服务工单和照片必须和财务接入系统中的一致，作为支付费用的参考依据，要确保服务精细、内容优质、对象满意、项目齐全、态度和蔼，做到户户服务可溯源。

第五条 资金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按照天水市麦积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购买服务项目相关文件，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叁佰捌拾肆万元整（¥3840000.00）。麦积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作为动态管理，每月以实际服务人数按项目规定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通过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监管。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为麦积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过程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防止出现变相不正当运营等行为。若因乙方违背法律法规行为可能造成甲方在行政、经济上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15日内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发相应费用，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甲方对乙方就本项目资金使用配置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4. 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将服务项目外包或者转包第三方；

（2）给已故老人提供虚假服务套取现金或将老人服务额度转移间接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

（3）冒用老人资料，提供虚假服务的；

（4）为了更好开展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甲方及镇村组织工作人员不定期进行入户核查检查。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3.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麦积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且在服务无法进行时，甲方出面协调麦积区相关服务乡（镇）、村（社区）。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目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为全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洗头、理发、剃须、剪指甲、洗脸、清洁个人卫生、家政保洁、更换清洗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巾、枕套)及折叠整理，起居室、厨房、庭院、厕所卫生清洁，销毁陈旧衣物等物品的服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不得转包其他单位。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服务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履行合同中乙方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4.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按进度计划执行，且项目资金均用于本项目，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

本合同中的授权代表是甲乙双方指定的代表各自单位或部门的业务代表，凡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函件均代表双方的单位行为，而不视为为其个人行为。

甲方：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9日

单位盖章：



乙方：甘肃智慧运营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9日

单位盖章：

